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所称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须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，采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(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)，不限制投标人企业规模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3-JSHM-X2026-0017 的 2026 年水稻重大疫情防控项目 *（项目名称）*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甲氧·茚虫威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 40%甲氧·茚虫威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9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398 万元，属于 （☑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 10%甲维·茚虫威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